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範例)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105年3月15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12345678
			性別	
	地址	台北市能源區能源路2號		
負責人	姓名	陳再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性別	男
	地址	台北市能源區能源路2號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林能源	聯絡電話	02-23456789 0912345678
	送達處所	新北市能源區能源路100號	電子信箱	energy@gmail.com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太陽能光電系統	多晶矽太陽能板	0.22	48	10.56	
設置場址	地址	台北市能源區能源路2號		建物用途	自用農舍
	地號	台北市能源區能源段二小段 0000-0001地號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所有權人	土地	陳再生		建物	陳再生
簽約日期	104.10.31	併聯電號	11-22-3333-44-5	併聯日期	104.11.31
設備施工承裝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太陽光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7654321
	地址	高雄市再生區再生路100號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105PV123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
------	--

	<p>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簡化文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售電需求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備案編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公司大小章)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